



提示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刘阳林

婚内保证书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

热恋期或者婚姻中的两人，往往会许下浪漫的山盟海誓，证明自己爱情的真挚，那么一纸“无论婚后如何，都不要求女方退还彩礼”“若出轨，则净身出户”之类的保证书，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呢？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男方在保证书中承诺“如有违反，愿净身出户”。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内保证书不具有财产分割的效力，但保证书中的内容可以具有证明过错方责任的效力，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可以根据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酌情对无过错方予以多分，以平衡双方利益。

苏某与段某婚后生一子苏小小。但苏某的脾越来越严重，常常一上牌桌就通宵达旦，让妻子段某很是担心，双方为此多次发生争吵。

2020年6月，双方再次为苏某通宵打牌的问题发生争吵，段某提出了离婚，为安抚段某，苏某写了一份保证书，保证从今后在苏某在外打牌，不在外面过通宵，如有以上情况本人自愿净身出户，且不要求段某退还当初结婚时的彩礼等费用，家中一切皆归段某所有。

此事与恩返，苏某并没有因为保证书而有所收敛，继续我行我素，常常在外打牌打到杳无音讯，段某忍无可忍，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按照保证书约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而对于保证书的效力，双方各执一词。段某认为此份保证约定条款，内容具体，应当作为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依据；苏某则认为保证书仅是自己当时为修复感情，以夫妻间的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段某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单纯理解为彼此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因违反保证书内容，对双方夫妻感情破裂负有一定的责任，按照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准予双方离婚，由于双方名下有房屋一套，双方均表示没有能力赔付对方房屋折价款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因此段某向法院申请拍卖房屋，对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最终双方通过拍卖、变卖程序将名下房屋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扣除税费、变卖房屋所需费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所需税费后的剩余售房款，段某分得55%，苏某分得45%。

案件主审法官吴爱萍表示，司法实践通常认为婚内保证书中有关下列内容的约定是无效的：(1)含有剥夺人身权的内容；(2)有关孩子抚养权归属的内容；(3)受胁迫情况下非自愿作出的保证内容。但对于“婚内保证书”中夫妻共同财产约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本案中，涉案保证书是苏某承诺不在外打牌，通宵，是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应当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涉案婚内保证书不具有财产分割的效力，但保证书中的内容可以具有证明过错方责任的效力，在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一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的规定，请求法院在处理财产时给予一定的倾向性保护。

婚内所书写的如一方发生婚外情，实施家暴、虐待等行为，自愿“净身出户”的保证书，不属于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无过错的夫妻一方以夫妻财产约定为由主张据此分割财产的，不予支持。但保证书中的内容可以具有证明过错方责任的效力，承诺人违反其所写保证书，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可以根据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酌情对无过错方予以多分。

“夫妻离婚之缘，莫不起于感情之变迁。一论及感情，全牵于冲动，冲动之下，难免草率，故对婚内‘净身出户’以及放弃财产的保证书需审慎对待。”吴爱萍表示。

用好遗嘱工具让“身后事”顺起来

□ 本报记者 黄洁 徐伟伦

中青年遗嘱数量7年增长24倍，遗嘱人均净资产达744万元。微信账号和虚拟货币等成为立遗嘱人群的重要资产；可通过遗产管理人制度，让自己心爱的宠物也“享有”遗产红利获得照顾，可通过情感录像、幸福留言等方式，将家风家训、人生回忆等传递给家人……

作为中国首个遗嘱专业服务机构，中华遗嘱库成立至今已逾11年。近日，2023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正式发布，在披露当前遗嘱趋势的同时，解读遗嘱订立时的关键点。

遗产管理人制度破解遗嘱执行难

“最担心的事，就是万一我不在了，心爱的加菲猫无人照管，可确实没办法将遗产指定由一只猫继承，该怎么办呢？”小林为此来到中华遗嘱库咨询。

“按照法律规定，猫确实无法成为遗产继承的主体，但可以通过订立遗嘱，委托朋友作为遗产管理人，待自己离世后，利用遗产照顾好小猫的余生。”中华遗嘱库的工作人员答复小林说，通过遗产管理人制度，可以让小林的心愿得以实现。

我国民法典在“继承编”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职责、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遗产管理人是指对死者的财产进行妥善保存和管理分配的人，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损毁或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的职责。

事实上，遗产管理人制度可以解决遗嘱执行层面的诸多难题。例如，在常见的家庭财产继承中，有时就会出现遗嘱目的难以“落地”的窘境。一起遗产继承纠纷中，母亲去世前立下遗嘱，将属于自己的房产指定由孩子继承，然而由于孩子尚未成年，只能由有着婚内出轨史的父亲代管，其事后以孩子的名义变卖了房产，导致遗嘱目的未能实现。“如果母亲在订立遗嘱时，指定了自己信得过的人作为遗产管理人，便可以有效避免这样的情况发生。”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项目办主任陈凯说。



漫画/高岳

此外，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当今遗嘱中的主要财产类型，在继承分割时也可能遇到价值贬损的情况。此前，两位继承人对遗产分配存有疑义，一直在打继承官司，而被继承人在股市中价值几百万元的股票因无人打理，市值逐步贬损至几十万元。陈凯说，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指定了专业的遗产管理人，就可以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将被继承人投入股市的资金调回到股市账户进行暂时保管，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损失出现。

非亲友担任遗产管理人利弊参半

此次发布的白皮书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遗嘱咨询数量达478850人次，遗嘱登记保管数量达311868份，百姓对订立遗嘱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与此同时，立遗嘱人的平均资产量已由2021年的626.5万元，上涨到2023年的744.1万元，涨幅比例达18.8%。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遗嘱中，指定亲友为遗产管理人占比为87.2%，而指定他人或机构为遗产管理人的占比为12.8%。

“说明群众订立遗嘱并指定遗产管理人时，更倾向于人际信任。”陈凯说，亲友熟悉逝者的意愿和生活习惯，有助于遗产按照逝者的意愿分配，亲友之间的沟通也更为顺畅，可以减少遗产处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不过，亲友担任遗产管理人也存在很大风险，当亲友不是遗产管理专业人士时，可能无法处理财产过户、继承手续、法律文书等。面对遗产分配不均而出现的纷争时，也容易因缺乏调处经验而引发更大矛盾，导致家庭关系破裂。

陈凯认为，相较于亲友，专业的遗产管理人具有良好的专业性与中立性，在处理遗产过程中，他们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逝者真实意愿来处理相关事务，此外，专业的遗产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处理经验，

一张假图骗走多名老板「退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赵婷婷

新媒体时代，各种快捷简易的图片编辑软件盛行，转账图“骗”成为不法分子谋财新手段。

浙江省温岭市的黄老板经营一家鞋店，2023年4月1日，一个陌生好友添加他的微信后，表示想要向他购买当季热销鞋款，一番交谈下来，黄老板卖给对方总价3300元的货品，对方发过来一张显示3300元转账成功的截图后，黄老板就开始安排配货发货。

没想到十来分钟后，对方再次联系表示不要这批货了，要求黄老板退款。黄老板虽然失望但也按照对方的要求退还了3300元。4月2日，又有一个陌生客户向他购买价值4000元的货品后再次要求退款，黄老板虽觉得奇怪，但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仍第一时间按照对方要求“退款”。隔天再次发生相同情况后，黄老板终于察觉到不对劲，通过核对账单信息，黄老板察觉自己已被骗，遂报警。

2023年4月12日，公安机关将冷某某抓获。冷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全部犯罪事实。同年12月，案件移送至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经审查，2023年1月起，冷某某通过“共享货源”等平台寻找网络商家，后添加商家微信假借购买商品，在没有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使用图片编辑软件伪造转账截图发送给商家，之后再以不需要商品为由，骗取商家支付相应的退款。其间冷某某还向他人传授自己的诈骗经验，不到3个月，3人成功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5万余元，目前受骗款项均已退赔给受害人。

温岭市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冷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冷某某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应当以传授犯罪方法罪追究刑事责任。

该案经一、二审，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承办检察官提醒互联网商家，为保障自身财产安全，在使用移动支付、网络交易时一定要谨慎，多加核实，务必确认清楚对方是否已真实完成支付。

深夜潜伏前女友家 获刑一年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李思泉

恋爱分手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当一段感情走到尽头，好聚好散、和平分手是最好的结局，但并非每个人都能理性面对、妥善处理。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11月，家住象山区某小区的小丽与小强分手，心有不甘的小强得知小丽谈了新男朋友，便想找小丽理论理论。11月一天半夜，小强来到小丽所在小区，沿着外墙燃气管道攀爬至小丽4楼的家中并潜藏在阳台上。

凌晨3点左右，小强溜进厨房拿起一把水果刀冲进卧室，与正在打电话的小丽发生争吵，并威胁小丽“再吵就捅你”，后将小丽摁在床上并用手掐其脖子。小丽报警后，公安机关在小丽家中将小强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强侵入住宅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小丽的隐私权，也影响了小丽的正

常生活和居住安宁，其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小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量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判处小强有期徒刑一年。

本案的承办法官赵华表示，住宅是公民居住和生活的场所，是公民的私密空间，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不仅侵害公民住宅的安宁权，同时也会侵犯他人的人身合法权益，不仅会导致被害人产生安全危机和精神创伤，还可能给被害人带来身上的伤害和财物损失。常见的非法侵入住宅犯罪行为还有很多，例如合租室友擅自闯入他人房间，离婚后强行进入前任家中等都涉嫌违法。

本案是一起因感情纠纷而引起的非法侵入住宅典型案件，对已经分手还纠缠、骚扰前任者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分手后，要理性对待感情，如出现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仍拒绝退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宁的行为，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刑罚。

漫画/高岳

聊天记录能否作为证据？法官有话说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郭宏伟 曲晓梦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微信、QQ等即时聊天软件在民众中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应用，日常生活中通过微信红包、钱包功能进行转账、交易、借贷等情况时有发生。但是在遇到纠纷、对簿公堂时，微信、QQ等软件的聊天记录如果被作为证据来提交，该如何更易被采信？近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结合具体案例为大家支招。

微信发送“现金”照片 难以证明确实还款

微信聊天中发送的“现金”照片，能否作为证明还款的证据？

小杨和小郑恋爱多年，其间，两人准备买车，因购车款不够，商量由小杨向其亲戚朋友借款应急。小杨便向其好友小于借款4万元，小于答应后将款项交付给了小杨。购买的车辆登记在了小郑母亲名下。后小杨和小郑感情出现了问题，两人最终没有缔结婚姻并分手。对于购置的车辆，小杨向小郑母亲讨要购车的借款4万元，小郑母亲称其女儿小郑已经将钱还给了小于，且小郑已从微信中告知了小杨，不应再向小杨还款。

小郑母亲向法院提交了小郑与小杨的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中显示小郑询问小杨是否在家，并称：“回去给小于送钱，现金行不行？”对此，小杨回复：“可以”。随后小郑将5万元现金的照片发给小杨称：“给小于4万”。对此，小杨未回复。

“现金照片”能否证明还款？莱阳市人民法院城厢人民法庭庭长王晶晶表示，本案中，“现金照片”只是证实小郑曾持有该4万元现金，并主张要还给某，但能否实际偿还并未得到小杨的确认，小于亦未认可还款或

有其他证据佐证其主张的还款事实，故该证据的提出未能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亦未产生“排除合理怀疑”的效果。最终法院未采信该证据的证明内容。

王晶晶提醒，在固定聊天记录时，应当及时确认聊天内容对方是否已收到或已得到对方的认可，尤其在涉及现金交易时，更应保留与相对方之间直接确认的付款证据，包括收到借条、微信确认、录音证据等，以便形成环环相扣、互相印证的完善证据链，从而更好地支撑自身的观点和主张客观事实。

情侣特殊含义转账 判定借贷要看语境

情侣间在交往过程中相互给付财物的现象非常普遍，然而这种没有明确款项性质的转账，仅靠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能否被认定为借款呢？

2021年6月，于某与王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相识，7月双方添加了微信好友，随着聊天的深入关系越发亲近。自2021年7月至12月，王某先后以“交朋友保证金”“没鞋子穿了”“买礼物”“去做美容”“换家具”等理由，要求于某通过微信转账、收款码付款等方式向其转账5万余元。后双方关系闹僵，王某要求终止两人关系，并声称只当于某“普通朋友”，于某遂要求王某偿还5万余元并支付利息，王某不认可借款事实，主张款项是于某自愿赠与的，不应归还。后王某表示：“身上只有两万元”“谈个朋友花个钱，什么还都要回去”。

后来，法院调取双方聊天记录，根据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于某2021年7月13日支付的第一笔款项1314元系双方认可的“交友保证金”，具有特殊含义；此后于某频繁转账或赠送物品直至2021年12月28日双方谈及分手及偿还部分款项，均是基于双方的感情关系，而非出于借贷的合意。于某不能提交相关债权凭证，亦不能证明在转账期间曾向王某主张偿还借款。另外，聊天记录虽显

示王某表示愿意偿还，但从聊天语境看王某的意思表示均系双方因感情纠葛出现矛盾的情况下发生。

法院认为，于某主张双方系民间借贷关系并要求王某偿还借款，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其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情侣关系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人身关系，双方在恋爱期间钱财来往比较常见，转账时很少会对钱款的性质进行备注，也很少会出具相应字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庭长王晶晶表示，王某要求终止两人关系，并声称只当于某“普通朋友”，于某遂要求王某偿还5万余元并支付利息，王某不认可借款事实，主张款项是于某自愿赠与的，不应归还。后王某表示：“身上只有两万元”“谈个朋友花个钱，什么还都要回去”。

后来，法院调取双方聊天记录，根据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于某2021年7月13日支付的第一笔款项1314元系双方认可的“交友保证金”，具有特殊含义；此后于某频繁转账或赠送物品直至2021年12月28日双方谈及分手及偿还部分款项，均是基于双方的感情关系，而非出于借贷的合意。于某不能提交相关债权凭证，亦不能证明在转账期间曾向王某主张偿还借款。另外，聊天记录虽显

聊天记录存在删减 真实表示难以辨别

因手头缺钱，刘某让王某为其办理贷款提现业务，两人达成口头业务协议：王某通过王某的银行卡来同流水的方式提高贷款额度并在成功后支付服务费。随后，刘某便将自己的苹果X手机交给王某使用，并让其支付支付宝、微信、银行卡支付密码告知了王某。

由于刘某存在征信问题，提高贷款额度业务并没有办成，还有7000元流水金额未还。此外，刘某将王某的手机遗失。为此，刘某联系王某告知其手机遗失的事并承诺赔偿，对于王某刷流水提高额度的操作，王某表示先行归还刘某1700元，称周转资金后归还剩余欠款。没有手机的刘某生活十分不便，于是在王某某处通过手机租赁线上平台，采用花呗分期付款的方式办理了租赁一台苹果12手机的业务。之后，刘某多次通过微信催要王某还款未果，双方矛盾激化，刘某找到派出所反映情况。经民警调解，刘某和王某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主

动偿还办理提高信用卡额度业务时未归还的流水及租赁手机费用共计7000元，并赔偿刘某一部与遗失苹果X手机相同配置的手机，同时帮助刘某归还租借的苹果12手机。

调解协议签订后，王某只支付了刘某协议中约定的7000元费用，并未归还遗失的苹果X手机和租借的苹果12手机。刘某多次通过微信向王某索要未果，便将王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刘某提交了多份与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租赁平台线上平台微信信息及朋友圈截图等。“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打印出来的和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但我们发现里面只能看到被告的聊天内容，原告的对话几乎没有。”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毓璜顶人民法庭三级法官孟莹莹说。同时，刘某作为证据提交的微信截图有明显的删改痕迹。

根据调解协议书及聊天记录等，法院认定，王某对于苹果X手机负有返还或赔偿的义务。对于租借的苹果12手机，订单详情所预留的地址及电话均为原告本人信息，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将该租借的手机拿走，且原告陈述与调解协议书不符，故原告关于被告归还租借的苹果12手机并要求被告代其偿还贷款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孟莹莹表示，在利用微信等即时聊天工具固定证据时，要保留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也就是手机中最初的聊天记录，仅以聊天记录截图无法达到证明效果，因为存在伪造的可能性。此外，在提交微信、微博等即时聊天工具形成的电子数据时，要保证所提交的聊天记录的真实完整，对和案件有关的聊天记录，应当尽可能真实还原、完整提交，不要随意自行删减，刻意回避不利内容，以免影响聊天记录记录的证明力，删减修改聊天记录只会掩盖事实、自欺欺人，给维权带来不便。



漫画/高岳